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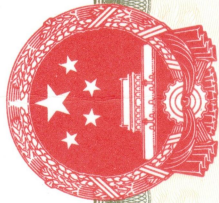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1959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t6q45		
建设项目名称	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E91368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占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锦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锦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卓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K6GY6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娜	20201103541000000011	BH048607	陈小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57547	李雪



5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K6Y63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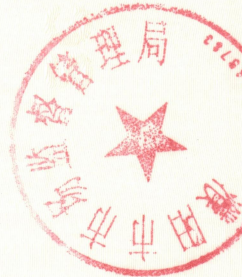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娜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0日至2051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棕榈泉二期20号楼2单元25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小娜
证件号码：41052619851216118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名称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小娜

个人编号

41094020188519

证件号码

41052619851216118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6

参加工作时间

2021-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12-202412

0.00

0.00

11635.84

600.38

12236.22

37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880.00

0.00

2880.00

6

0

合计

0.00

0.00

14515.84

600.38

15116.22

4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6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928-04-02-124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锦鹏	联系方式	177355502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7.745" 纬度 35°42'41.8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电子器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928-04-02-124431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583.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目前《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尚未批复。因此，本项目以《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送审稿）来分析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d><td>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td></tr> <tr> <td>审查机关</td><td>濮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 <td>审批文号</td><td>尚未审批</td></tr> <tr> <td>审批时间</td><td>/</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尚未审批	审批时间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尚未审批								
审批时间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u>（一）规划范围</u> 西至大庆路，东至清河，南至挥公大道，北至晋鲁豫铁路，总规划面积 13.60km²，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9.85km²。主导产业调整为非金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u>（二）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u> <u>（1）发展定位</u> 规划至 2035 年，把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河南省重要的非金属新材料加工产业基地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豫北地区产业转型示范基地、濮阳市重要的城市功能组团。 <u>（2）分阶段发展目标</u> <u>近期（2022-2025）目标：</u>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和食品制造，使开发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富有生机活力、彰显竞争优势、生态文明协调，具有全国较大影响力的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齐全的多功能现代化的生态环保开发区。 <u>中远期（2026-2035）目标：</u>到 2035 年，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培育形成门类齐全、布局合理、产业集群、资源集约、特色鲜明、动能强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规模总量再上新台阶，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载体平台能级实现新提升，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发展，将开发区打造成为濮阳市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区、全省重要的非金属新材料基地、濮阳市装备制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濮阳县县域经济引领极。 <u>（三）产业体系规划</u>								

	<u>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和非金属新材料，符合濮阳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及产业体系。</u> <u>（四）城东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u> <u>根据产业发展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城东产业园在空间布局上划分为四个功能片区的总体发展格局。</u> <u>（1）综合服务区</u> <u>主要位于铁丘路以北、大庆路以东区域，是濮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城市形象窗口，是集商务办公、会议会展、城市游憩、商业休闲、酒店接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综合服务区，规划面积 0.31km²。</u> <u>（2）生活配套服务区</u> <u>主要位于文硕路以西、铁丘路以南区域，除居住用地外，还配套有学校、医院、商业等设施，规划面积 1.77km²。</u> <u>（3）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u> <u>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位于富民路以北，文昌路以东、清河路以西和汤台铁路 300m，主要发展非金属新材料和医用卫材制品，规划面积 3.44km²。</u> <u>（4）装备制造产业园区</u> <u>规划装备制造园位于开发区城东产业园南部地区，具体位置为文昌路以东、铁丘路以南、清河路以西、挥公大道以北区域，规划面积 4.33km²。</u> <u>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内。</u> <u>（五）公共设施</u> <u>（1）给水工程</u> <u>供水纳入濮阳县城市供水系统，城市生活用水由位于规划范围外，濮上路与铁丘路交叉口西南侧的规划自来水厂供水，该水厂规模 14 万 m³/d，占地 10.5hm²，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和引黄水。</u> <u>（2）排水工程</u> <u>以御龙河为界划分为 2 个污水收集区。御龙河以西生活片区向西北排往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县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达到 8 万 m³/d，共处理本区污水 1.05 万 m³/d；御龙河以东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u>
--	--

(3) 电力工程

规划新建 3 座变电站，铁丘变、新庄变和裴屯变。其中规划的 220kV 铁丘变位于园区东南部，容量 720MVA，接 220kV 茂元变；新庄变位于文昌路与富民路东北角，容量 2×63MVA，接城区 110kV 国庆变；裴屯变位于 106 国道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南角，容量 3×63MVA，向南接规划的铁丘变。

(4) 燃气工程

依托现有 1 座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位于挥公大道与 106 国道交汇处西北角，储气规模 200 万 m³；铁丘路于文昌路交汇处西北侧有中裕燃气投运配气站 1 座，目前已形成双气源供气格局。

(5) 供热工程

规划以濮阳市热电厂为居民采暖主供热源，园区供热分配量 120.17MW，满足开发区生活配套民用集中采暖需求。另外于开发区南部、挥公大道南、文明路东规划工业燃气锅炉房一座，供蒸汽能力 200t/h。

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风电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制造为主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产业定位，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布局与功能分区	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综合服务区、配套服务区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	相符
3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以文昌路为界，文昌路以西主要规划居住、商业、教育、机关团体用地等，未规划工业用地。文昌路以西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规划	城东产业园供水主要由濮阳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供水，现状濮阳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实际供水量6万m ³ /d。	本项目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5	排水规划	御龙河以东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金堤河。御龙河以西生活片区向西北排往濮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政通河，后汇入马颊河。	本项目位于御龙河以东，废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6	供热规划	城东产业园御龙河以西居住生活区供热纳入濮阳市中心城区供热系统，以濮阳市热电厂为居民采暖主供热源，园区供热分配量为120.17MW，满足开	办公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相符

		发区生活配套区民用集中采暖需求；御龙河以东工业园区目前未实现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采用天然气锅炉分散供热，大部分居民和公共建筑采用分散式空调采暖。		
7	供气规划	城东产业园区内现有1座液化石油气储备站，位于挥公大道、106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4000m ² ，储气规模200万m ³ 。在铁丘路、文昌路交汇处西北侧有中裕燃气投运配气站一座，目前与特修配气站已经形成双气源供气格局。	项目食堂消耗天然气由供气管网供应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规划许可证，厂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产能过剩、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 号）中禁止承接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 城东产业园： 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把两高项目投入关口，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不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扩大用地规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涉及现有未搬迁村庄和规划的居住、学校、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鉴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涉及剧毒品氯气,对涉及氯化等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提出布局建议:现有企业涉及剧毒品氯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村庄、安置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新建化工项目氯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应有以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入驻企业按规划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要求入驻,避免出现不同行业交错混杂布置。	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及空间布局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治理修复之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严禁新增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10 吨/小时以下的燃烧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排放需实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相符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铅、汞、镉、铬、砷)项目实行重金属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厂区管网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相符
		园区入驻企业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收水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	相符
		石油加工、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相符
		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入驻企业工业用水优先使用中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十六条第五款及二十八条第十款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1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水耗,不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35、0.043、0.057,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 PM_{2.5} 浓度不高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8.0%,重污染天			

数比例不高于 1.9%，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任务。主要任务如下：①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②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④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⑤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⑥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次工程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管网，然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堤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选取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水质进行评价，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金堤河宋海桥断面部分能满足其IV类水体功能目标（COD：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根据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本次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820001），详见下表。

表 1-4 与濮阳县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820001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空间布局约束	城东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装备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东园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	1、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 2、废水排入濮阳市第	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城东园区：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城东园区：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工业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	相符

表 1-5 与濮阳县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水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82210223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处理措施。	相符

表 1-6 与濮阳县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	-------	-----

YS4109282310002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城东园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装备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东园区：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采取焊烟净化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和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表 1-7 与濮阳县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9282540001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高污染	重点	濮阳市	濮阳县	空间布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燃料禁燃区				约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内容本建设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进涉及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对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废水、废气。马河保护重点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场，禁止倾倒、抛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废弃物，禁止擅自从事占用、围垦、取土、取水、砍伐林木等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相符
	2、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质储备为矿产资源勘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开采矿种矿业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规划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作业；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4、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增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5、优化城市产业布局，推动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高端化、绿色化优化升级，引导化工产业向市城区东部化工基地集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严禁市场主体新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按时关停淘汰。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	相符
		6、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沿黄重点地区严格“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7.切实加快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步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在技术成熟的家具、工业涂装等行业，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动集中供暖建设、清洁取暖建设，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运输，提高晋豫鲁铁路等现有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公路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机动车结构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河道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等重要河流，建立与上下游城市的联防联控机制，市域上下游县、区强化信息共享、实行共河共治，完善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本项目废水均收集妥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强化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存放、妥善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各行业节水取得突出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价格管理和节水“三同时”管理。	项目单位加强用水管理，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相符
		2、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				

4、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4.1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替代	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农业、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和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加强洁净型煤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确保平原地区散煤全部清零。加快推进种养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制修订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控制技术规范，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露天矿山等综合整治。严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体系。积极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养殖、种植业大气氨减排，优化饲料、化肥构，加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放总控制。	本项目租赁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仅做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安装时间短。	相符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以各流域重要干支流氮磷超标河段、重要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推动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相符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状况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源头	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相符。				
4.2 与《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49 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督促 44 家企业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应按要求用车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化。		
	面源 污染 防控 专项 攻坚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配合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本项目使用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仅做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安装时间短，不会进行土石方作业。		相符
		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管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区)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在每个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引入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相符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专 项攻 坚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		相符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减排。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控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项目严格落实绩效分级。		相符
	监管 能力 提升 专项 攻坚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环境空气监测网络，配合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提升监测网络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严防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发生。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排污单位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相符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重点行业企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加快涉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控计划。		相符

	濮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 严格执法监督帮扶。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环境执法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新装备、新技术的融合运用,加强数智赋能,提升智慧化执法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专项执法行动,对第三方检验机构造假、移动源执法等工作开展专项稽查,对涉 VOCs 产品质量、煤炭质量、油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扬尘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典型问题及查处情况公开曝光,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净水入黄河”工程方案,持续推进“金堤河一河一策”工程治理;加强金堤河、青碱沟、房刘庄沟、范水、灵妙河等重点河流沿线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探索开展总氮治理试点,总氮治理与管控有效加强;全面提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黄河干流水质持续保持地表水Ⅰ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相符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提升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和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厂区内建有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出。	相符
	濮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我市有 3 个地下水国考水质点位,分别在工业园区滹沱村、经开区后皇甫村、经开区王助镇前漳消村,工业园区、经开区应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定期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全面提升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配合构建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十四五	项目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水平	家地下水考核点位和“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				
4.3与《关于印发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24〕11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2024〕1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三)严管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 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	相符	
(五)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结合产业集群特点,鼓励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	相符	
(十八)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中相关要求。				
4.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项目涉及VOCs，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VOCs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	相符	

		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工艺过程中 VOCs 采取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0.87mg/m ³ ，小于 30mg/m ³ ，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排放限值。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按要求对道路路面进行硬化或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台账。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系统。	相符
项目涉及颗粒物，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涉颗粒物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颗粒物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不产生粉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塑料粒为袋装，存储于封闭仓库中。 2、企业拟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为 0.04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地面已经完成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相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表 1-14 与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使用电、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原生料，VOCs 采取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措施； 3、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塑料颗粒偷家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4、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		1、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	相符

		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专用密封容器存储。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 ³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产生的 PM0.044mg/m ³ ，NMHC0.87mg/m ³ ，满足排放要求。 2、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各项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	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设	相符

	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及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5.1与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濮阳市已关闭沿西环线井群25眼、中原油田基地水源地84眼井，目前濮阳市有2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青庄1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脚线外50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区域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2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8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3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4号水井以北1000米、西至西线6号水井以西1000米、南至高铺千渠—濮清南干渠—016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5.2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88号），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濮环攻坚办〔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濮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0号），对已划定保护区依法进行调整，划定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

濮阳县“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以11个乡镇的15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31眼水井进行划分，分别为：

鲁河镇水杨家地下水井（共1眼井）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1#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30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西马李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2-1#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北30米、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东闫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3-1#取水井外围西30米、北30米，东、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梨园乡梅寨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4-1#取水井外围西30米、北30米、南至供水站边界、东至连山寺干渠的区域。

习城乡张相楼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5-1#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30米、北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前栾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6-1#取水井外围西30米、南30米，东、北分别至供水站边界的区域。

庆祖镇大桑树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供水站厂区、7-1#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清河头乡清河头集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8-1#取水井外围东30米、南30米，西、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8-2#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8-3#取水井

	外围30米的区域。 白堽乡关庄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以9-1#、9-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30米和水厂边界形成的区域；9-3#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五星乡五星集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10-1#取水井外围西30米，东、南、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郎中乡管白邱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以11-1#、11-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30米、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11-3#取水井外围东30米、西30米、北30米、南至灌溉渠的区域；11-4#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1-5#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渠村乡叶庄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以12-1#、12-2#、12-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30米、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柳屯镇李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以13-1#、13-2#、13-3#井群围成的外包线外30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西区）边界的区域；李信集中供水厂东区（13-4#取水井）。 柳屯镇土岭头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以14-1#、14-2#、14-3#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30米、东至乡村道路、北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子岸镇岳辛庄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以15-1#、15-2#取水井连线向外径向30米，东、北分别至水厂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周边无乡镇饮用水源，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濮阳县城区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西北角1号），距离李子园准保护区最近约4.877km。因此本项目不在濮阳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租赁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汽车电子线束，连接器、连接线 300 万条，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连接器、连接线和汽车电子线束，连接器、连接线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性电子、通讯等领域，汽车电子线束广泛用于汽车电子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电子器件制造、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5000 万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 1 号
项目代码	2503-410928-04-02-124431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厂区占地 48583.63m²
工程性质	新建
劳动定员	2000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运转，10 小时工作制 (注塑工段实行 3 班倒，每天工作 24h)

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

表 2-2 备案一致性分析

内容	备案内容	预建设内容	备注
----	------	-------	----

生产线	120 条	50 条（连接器、连接线生产线：20 条、汽车电子线束：30 条。）	不一致
项目性质、拟建设位置、项目投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与备案一致，拟建生产线（人工组装）与备案不一致。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一座，钢框架结构，地面硬化，厂房总共三层，面积25638.89m ² （厂房长120.6m、宽70.8m）。一层为汽车电子线束生产流水线、配电间、办公室、卫生间、储藏室等；二、三层组装、配电间、办公室、卫生间、储藏室等。	
辅助工程	2#厂房	一座，钢框架结构，地面硬化，厂房总共三层，面积18332.84m ² ，（厂房长81.6m、宽75.6m），三层为电子连接器、连接线生产流水线。一、二层做仓库用。	
	3#科研办公楼	一座，混凝土框架结构，地面硬化，总共二层，面积4139.37m ² （长80.6m、宽25.6m），一层为员工餐厅、食堂；二层为研究人员办公室，卫生间等。	
	1#宿舍楼	一座，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共六层，面积6953.50m ² （长63m、宽18.2m），内设卫生间，可洗浴。	
	2#宿舍楼	一座，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共五层，面积5761.44m ² （长63m、宽18.2m），内设卫生间，可洗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	
	供热、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15m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食堂油烟	每个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吸入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焊条、锡渣、废料、不合格产品、原材料废包装、废端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一般固废间面积为50m ² 。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胶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废间面积为20m ²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汽车电子线束生产线					
1	全自动打端子机	TRD301C	台	30	/
2	全自动端子压着机	JN07SDW-WP-SH3-FN	台	9	/
3	全自动防水端子压着机	JN1SD-2WP	台	6	/
4	超声波焊接机	Minic-II PLUS	台	24	/
5	热缩管热缩机	1-2375310-1	台	13	/
6	双线切绞机点卷机	838*715*620mm	台	4	/
7	插端子机	/	台	5	/
8	伸缩式双动五头扭线机	300mm-10000mm	台	3	/
9	一拖三结合型绞线机	300mm-8000mm	台	3	/
10	全自动电脑裁线机	C385A	台	3	/
11	全自动多线下线机	/	台	3	/
12	全自动切绞一体机-10M	/	台	3	/
电子连接器、连接线生产线					
1	排线机		台	5	
2	六轴机械手	VS6556-RC8	台	28	/
3	测试机	/	台	23	/
4	镭射机	/	台	22	/
5	注塑成型机	/	台	10	/
6	HB 机	/	台	10	/
7	激光焊接机	HHL-200W	台	15	/
8	自动点胶机	/	台	10	/
9	焊锡机	/	台	10	/
10	导通测试机	/	台	8	/
11	自动沾锡机	/	台	7	/
12	冷冻机	/	台	1	/
项目汽车电子线束生产线与电子连接器、连接线生产线，总产能为 300 万条，汽车电子线束 100 万条，电子连接器、连接线 200 万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汽车电子线束生产过程，1 台打端子机每小时可加工 17-20 件，则 30 台打端子机年加工量最少 306 万件，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汽车电子线束每条生产线 1 天约生产 150 件，汽车电子线束共设 30 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					

力为 135 万条，满足 100 万条生产需求；电子连接器、连接线生产过程，每条生产线 1 天约生产 400 件，电子连接器、连接线共设 20 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240 万条，满足 200 万条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连接器、连接线	万条	200
汽车电子线束	万条	100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与储存方式	用途
连接器、连接线					
1	线材	万米	1000	固态	/
2	连接器	万件	200	固态	/
3	铁壳	万件	200	固态	/
4	锡条	吨	5	固态	/
5	锡丝	吨	3	固态	/
6	贴纸	万米	5	固态	/
7	胶水	吨	1	固态	/
8	助焊剂	吨	0.6	液态	/
9	塑料粒子	吨	2	固态	聚乙烯新料
10	其他电子配件	万件	400	固态	/
汽车电子线束					
1	线材	km	10668	固态	/
2	端子	Kpcs	160000	固态	/
3	塑胶件	Kpcs	90000	固态	/
4	胶带	km	36000	固态	/
5	管材	km	788	固态	/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焊接材料

	①锡丝：<u>焊锡丝，中文名称：焊锡丝、焊锡线、锡线、锡丝，英文名称：solder wire，是由锡合金和助剂两部分组成，合金成份分为锡铅、无铅助剂均匀灌注到锡合金中间部位。</u> <u>焊锡丝种类不同助剂也就不同，助剂部分是提高焊锡丝在焊接过程中的辅热传导，去除氧化，降低被焊接材质表面张力，去除被焊接材质表面油污，增大焊接面积。焊锡丝的特质是具有一定的长度与直径的锡合金丝，在电子原器件的焊接中可与电烙铁或激光配合使用。</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锡丝的主要成分含量分别为铅<0.07%、铋<0.05%、铜 0.4~0.6%、铈<0.1%、银<2.5~3.1%、铁<0.02%、铝<0.005%、镉<0.002%、锡余量。</u> ②锡条：<u>锡条是焊锡中的一种产品，锡条可分为有铅锡条和无铅锡条两种，均是用于线路板的焊接。纯锡制造，湿润性、流动性好，易上锡。焊点光亮、饱满、不会虚焊等不良现象。加入足量的抗氧化元素，抗氧化能力强。纯锡制造，锡渣少，减少不必要的浪费。</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锡条为无铅锡条，其主要成分含量分别为锡 99.5%，银 0.5%。</u> ③锡膏：<u>灰色膏体，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锡膏的主要成分含量分别为铋 29.5~30.5%、改性松香 9~11%、锡余量。</u> <u>(2) 助焊剂</u> <u>助焊剂通常是以松香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是保证焊接过程顺利进行的辅助材料。焊接是电子装配中的主要工艺过程，助焊剂是焊接时使用的辅料，助焊剂的主要作用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使金属表面达到必要的清洁度，它防止焊接时表面的再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提高焊接性能助焊剂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质量。</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助焊剂的主要成分含量分别为异丙醇 80~99%，</u>
--	--

丁二酸 0.1~10%，亚甲基丁二酸 0.1~10%。

异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它是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盐溶液。

丁二酸为无色结晶体，味酸。溶于水、乙醇和乙醚，不溶于氯仿、二氯甲烷。

胶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胶水的主要成分含量分别为二苯基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1-5%，t-Butylaminoethyl 丙烯酸甲酯，聚合物与甲基丙烯酸异龙基异丁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2-ethylhexyl mercap 90~100%。

四、工作制度及人员定额

员工 2000 人，实行 2 班运转，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注塑工序实行 3 班制，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20 天。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2、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水，水质及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冷却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工程工作人员 2000 人，年工作 300d，厂内提供住宿，结合《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要求，用水定额为 80L/人·d，用水量为 160m³/d（4.8 万 m³/a）。

②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2000 人，每日三餐，食堂用水定额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餐饮业按 12m³/m²·a 计，项目餐厅约 2000m³，则食堂用水量最大为 80m³/d（2.4 万 m³/a）。

③绿化用水

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化管理用水以 0.81m³/m²·a，厂区绿化面积约 60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6.2m³/d（4860m³/a）。

④注塑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成型机需配套冷冻机进行冷却。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5t/h，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每 15 天排水一次，每次排水 0.5m³。

本项目用水由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m³/d (4.8 万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 (3.84 万 m³/a)。

②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用水量最大为 80m³/d (2.4 万 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4m³/d (1.92 万 m³/a)。

③注塑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机需配套冷冻机进行冷却。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5 天排水一次，每次排水 0.5m³。则冷冻机废水产生量为 0.033m³/d (10m³/a)。

本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注塑冷却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注塑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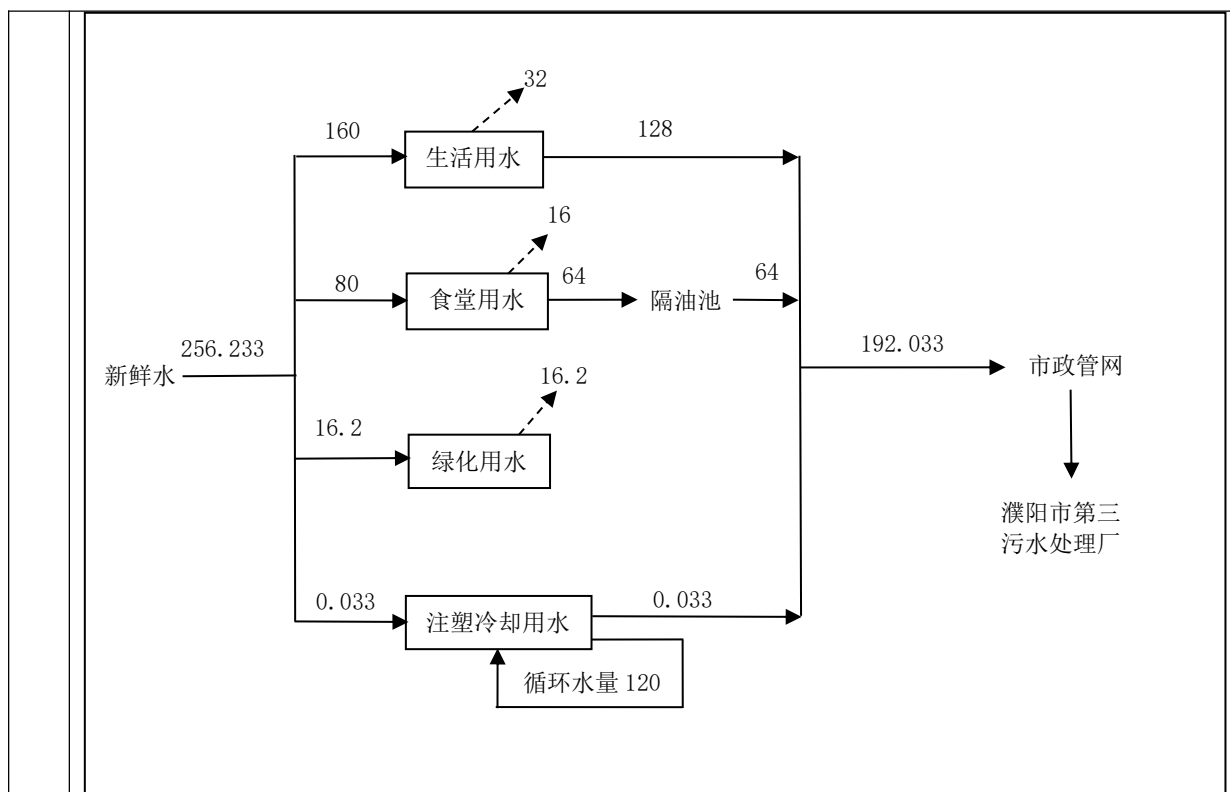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六、平面布局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租赁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结合物料流向，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增加了厂内物流的连续性，缩短了运输时间，生产联系紧密，利于生产和管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施
工
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本次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安装时间短，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连接器、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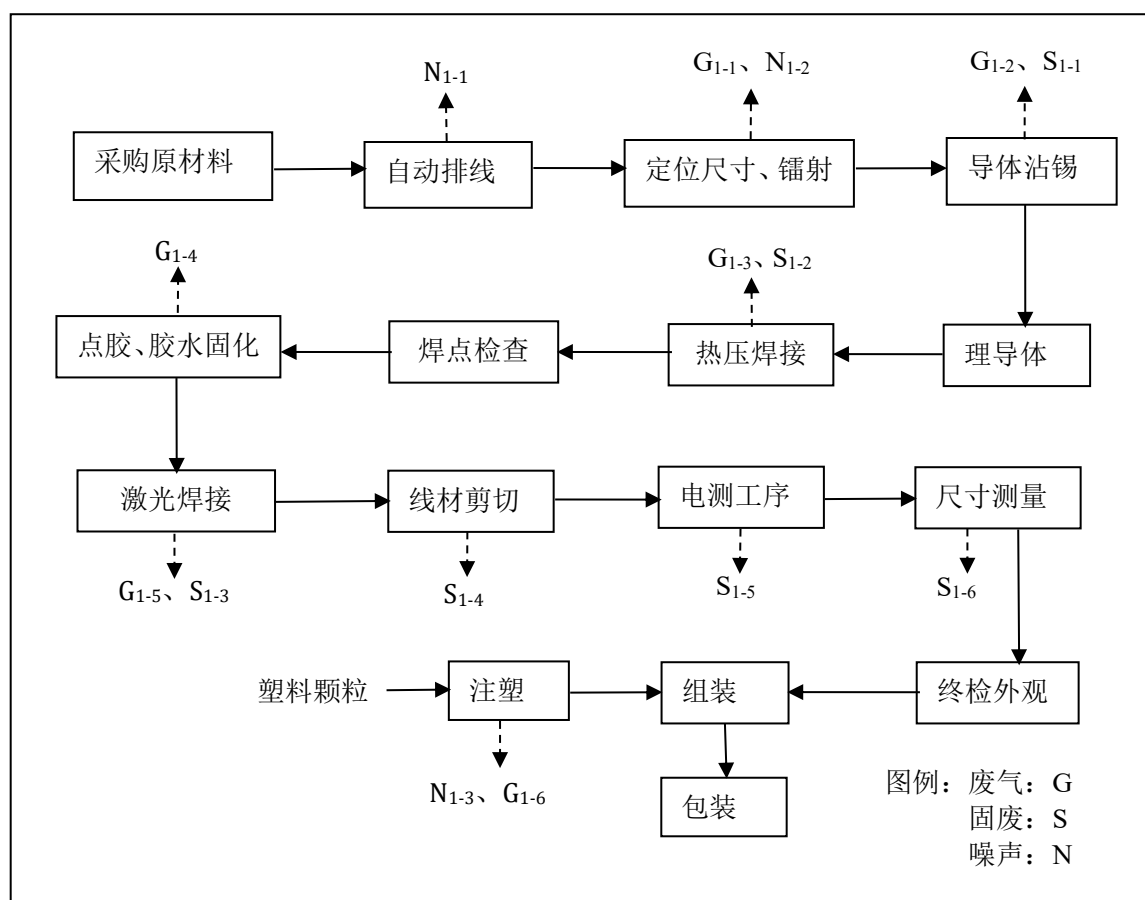


图 2-7 连接器、连接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自动排线工序：自动排线工序主要是将线材按线位表顺序穿过理线孔，放下压线轮固定住线材，要求线材 Pin 距与连接器的 Pin 距保持一致。检查线材线位及 Pin 距正确后，将棉纸对贴在 PET 胶带上。此工序要求线材不能有跑 Pin、破皮等不良。本工序主要为排线机产生的噪声。

定位尺寸&镭射：将线材两端的切割线对齐镭射子板的切割线，用防焊胶带和棉纸固定好，将子板与产品一起放入镭射机载具导槽，推至定位挡板处，踩下脚踏开关，进行外被镭射。要求激光与切割线吻合。然后将产品放入拉拔机对线材外被进行拉拔。在拉拔后产品的编织上刷助焊剂、沾锡、激光切割，将切断的编织拔去露出内被，然后将内被裁切到规定的尺寸。本工序主要为助焊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镭射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导体沾锡：取地片放在定位母板里，将镭射正确的产品放在母板里的地片上，要求子板与母板对齐，编织与地片对齐，再在产品上方摆放一块地片，盖上定位盖板。在编织区域均匀涂抹助焊剂，将定位板连同线材竖直缓慢匀速伸入锡炉中，直至锡液浸没至线材外被切断处，将地片与编织焊接在一起。本工序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废焊条、锡渣。 理导体工序：将连接器摆在焊接治具槽里，取上工站之良品，将其地片卡在连接器卡槽里，对照线位表，将导体理在连接器对应的焊盘上，要求导体不可理错、理偏。 热压焊接工序：取锡丝拉直摆放在理导体正确产品的导体区域，将载具板推顶到焊接机的挡块，踩下脚踏开关，焊接头与锡丝接触，利用高温，将锡、导体与焊盘三者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目视焊点工序：取热压焊接正确的半成品，在显微镜下观察焊点是否饱满、圆润，是否有虚焊、冷焊、连锡、塑胶压伤等不良。 点胶、胶水固化工序：将目视正确的产品定位在点胶载具板上，放置于点胶机上，按下开始按钮，对焊点进行点内胶。点完胶的产品在显微镜下进行目视检验，要求胶水完全覆盖焊点，不可点到地片上，高度不可超出塑胶表面。将目视好的产品放入线光源内 3~5 秒使胶水完全固化。本工序主要为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激光焊接工序：将铁壳装接正确的产品定位在焊接治具槽内，放至激光焊机台，利用激光将铁壳内部的锡片熔化，将铁壳窗口的爪子与地片焊接在一起。然后取锡丝，用烙铁头将铁壳耳朵焊接在一起，使铁壳与连接器充分固定在一起。要求窗口、耳朵不可溢锡，不可有虚焊、锡尖等。此工序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线材剪切：取胶水完全固化的半成品，通过平贴、圆裹等方法将醋酸布、导电布等辅材包裹在线材外面，以达到屏蔽杂讯和保护的效果。要求包覆材料不可张口、错开、褶皱等，包覆区域线材不可外漏。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料。 电测工序：将阻抗测试通过的产品两端连接器水平插入测试头，等待测试机自
--	---

	动测试。当屏幕显示 OPEN/SHORT/ERROR 时则为不良品，要求一次不过即为不良品，不良品挑出放入不良品盒，待品管人员对其进行拆解分析找出不良原因。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良品。 尺寸量测工序：将电测正确的产品放入 1:1 治具中，要求产品可以自由、无阻碍的落入治具槽，否则即为不良品。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良品。 终检外观工序：取 2PCS 尺寸量测正确的产品，对比观察是否有醋酸布张口、下滑、错开，Clutch 掉漆等不良现象。 注塑成型：将塑料颗粒经过注塑成型机加工得到产品防尘盖，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工件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噪声。 组装工序：将防尘盖与产品组装在一起。 包装工序：将组装好的产品按照包装规范将产品和脆盘整齐地放在纸箱里，封箱、入库。 产污环节： （1）废气 ①定位尺寸&镭射 本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②导体沾锡 本工序在运行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③热压焊接 本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④点胶、胶水固化 本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⑤激光焊接 本工序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	--

	⑥注塑废气 项目产品防尘盖由注塑成型制得，注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固废 在工序运行中导体沾锡产生固废，主要为焊接产生的废焊条、锡渣；线材剪切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料；电测工序、尺寸测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良品。尾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 在工序运行中自动排线、定位尺寸&镭射产生噪声。 2、汽车电子线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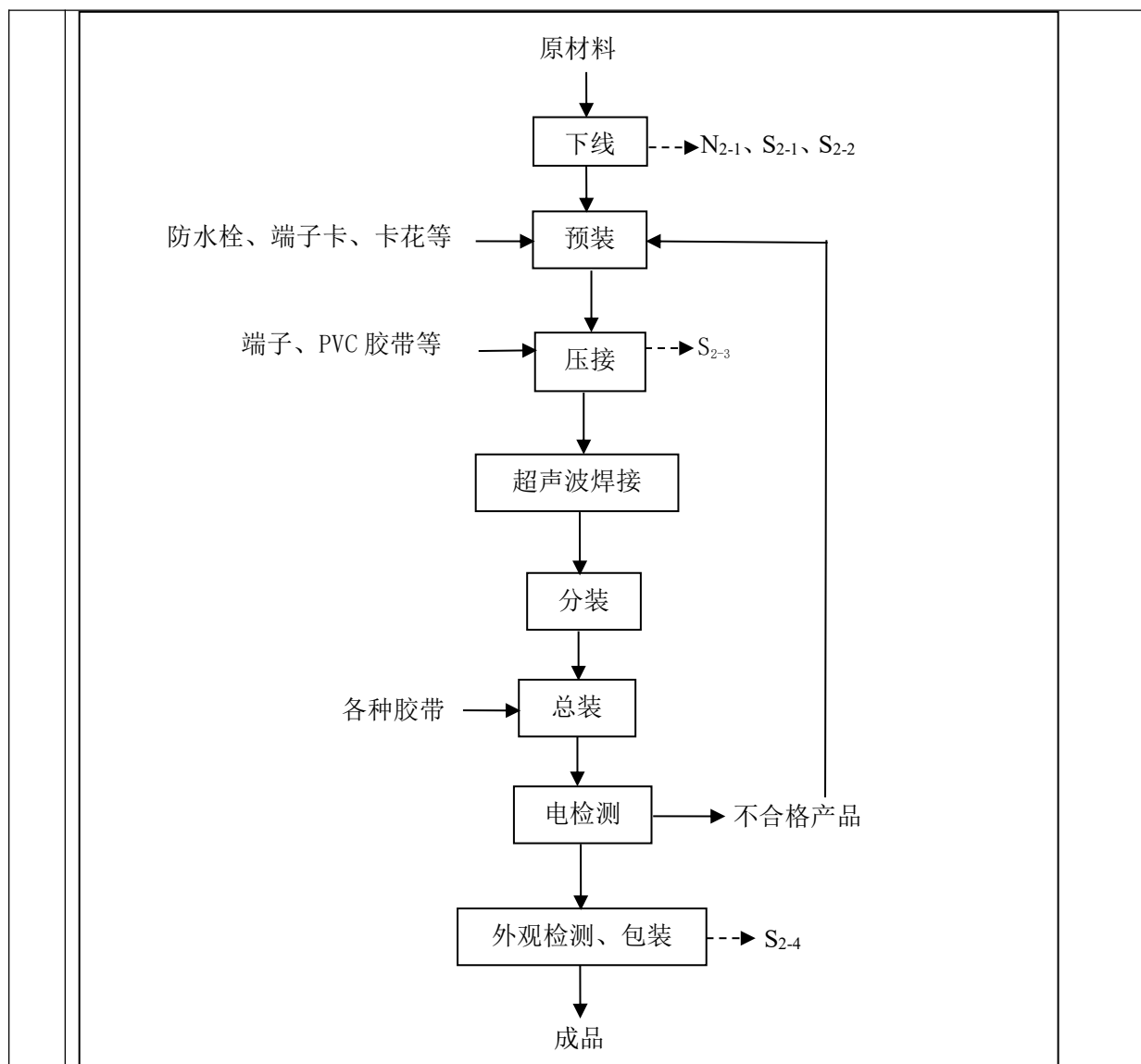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电子线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下线: 将电线用电脑裁线机按工艺卡指示长度切断, 利用剥头机在电线两端开剥口 (剥头长度根据不同线径、端子型号等而定), 此过程产生原材料废包装、废边角料和噪声。

预装: 在预装工位上进行人工穿防水栓、上端子卡、上卡花等, 然后进行捆扎, 悬挂在周转车上, 转入下一步工序。

压接: 将剥离出来的金属芯通过端子压接机与外购端子压接到一起, 有中间短接要求时需在短接处包扎 PVC 胶带或热缩管, 此过程产生废端子。

超声波焊接：将铜线通过超声波振动，使金属熔融，从而链接在一起。

分装：将压接好的导线按工位架上的位置分成小股，再将分线束的端子插入对应的护套中。

总装：按工艺要求，将分线束逐一在工艺板上进行铺设，铺设完成后将未穿插护套的端子插入对应的护套内；然后按照工艺要求用 PVC 胶带、绒布胶带、布基胶带对各支线或干线进行缠绕包扎，安装 PVC 管；将包扎好的线束按要求安装扎带，下线后安装保险片、继电器等附件。

电检测：将组装好的线束在导通台上进行导通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拆解组装，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商。

外观检验、包装：电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端子扭力、拉力、外观检验、包装入库。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产污环节：

（1）固废

工序在运行中下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废边角料；压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端子；外观检测、包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噪声

工序在运行中下线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脑裁线机和剥头机产生的噪声。

3、电子连接器、连接线、汽车电子线束产物环节汇总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名称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电子连接器、连接线	废气	定位尺寸&镭射	非甲烷总烃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导体沾锡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1）
		热压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1）
		点胶、胶水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激光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固	导体沾锡	废焊条、锡渣	统一收集外售

		废	般 固 废	线材剪切	废料	
				电测工序	不良品	
				尺寸测量	不良品	
		危 废		尾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点胶、胶水固化	废胶管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噪 声		自动排线	排线机	消声、隔声、减振
				定位尺寸&镭射	镭射机	
	汽 车 电 子 线 束	一 般 固 废		下线	原材料废包装、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压接	废端子	
				外观检测、包装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
				电检测	不合格产品	拆解组装，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商
		危 废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下线	裁线机、剥头机	消声、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租用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科研办公楼、宿舍、仓库及其他附属建筑生产。租赁前厂房均为新建，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濮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濮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判定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濮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0.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9	0.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25	0.057	不达标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35、0.043、0.057，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补充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他项目（NMHC）引用《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鲁五星村监测数据，鲁五星村位于项目 NNW240m，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03 月 03 日及 03 月 08 日~03 月 14 日，监测数据可引用。

1)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mg/m³）	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式中：

P_i ——i 污染因子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的监测值，mg/m³；

C_{oi} ——i 污染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评价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鲁五星村	0.81-1.17	2.0	0.405-0.585	/	/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2.0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其次为 PM₁₀。超标情况大多出现在入冬以后，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短期浓度限值要求。

（3）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6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清丰县家具制造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2024年9月底前完成濮阳百东汽车钣喷中心建设，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年6月底前，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范县利福特瓦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河南佳合户外家具有限公司、濮阳市天宇新科塑胶有限公司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底前，火电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推进化工园区升级改造。优化存量化工企业布局，各县（区）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推进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
--	---

	控制改造、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
--	---

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

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限时清除高值热点。

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注塑冷却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堤河。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选取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水质进行评价（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金堤河宋海桥断面水质数据只有季度数据），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 单位：mg/L

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3 年 1 月	3	0.43	0.09
2023 年 2 月	5.1	0.74	0.13
2023 年 3 月	3.7	0.36	0.08
2023 年 4 月	3.4	0.34	0.11
2023 年 5 月	4	0.74	0.08
2023 年 6 月	3.4	0.36	0.1
2023 年 7 月	5	0.68	0.13
2023 年 8 月	5.4	0.66	0.13
2023 年 9 月	3	0.39	0.09
2023 年 10 月	3.4	0.43	0.05
2023 年 11 月	6	0.98	0.08

2023 年 12 月	5.9	0.98	0.06
均值	4.28	0.59	0.09
标准值	10	1.5	0.3

由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金堤河宋海桥断面能满足其IV类水体功能目标（高锰酸盐指数：1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为企业、道路，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建成后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的抽取，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评价要求污水管道按照要求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依托在建工程拟建的一般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暂存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运营后对土壤影响较小。按照相关规定不需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质量现状检测和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	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500m	刘五星村	N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鲁五星村	WN	240	
			管五星村	S	190	
声环境	≤50m	/	无		/	
地下水环境	≤500m	/	无		/	
生态环境	/	/	无		/	
排放标准	1、废气					
	(1) 生产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³）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60	/	4.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8.5	0.31	0.24		
食堂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1.0	/	/		
企业同时承诺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30mg/m³、颗粒物 10mg/m³）。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 7 个灶头油，油烟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油烟通道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41/1604-2018）中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个）</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td>≥1.67， <5</td><td>≥5， <10</td><td>≥10</td></tr></table> 表 3-8 餐饮服务单位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位置</th></tr><tr><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油烟</td><td>1.5</td><td>1.0</td><td>1.0</td><td rowspan="2">排风管或排气筒</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10.0</td><td>10.0</td></tr><tr><td>油烟去除效率（%）</td><td colspan="3">≥90</td><td>-</td></tr></table> 2、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mg/L）</th><th>BOD₅（mg/L）</th><th>SS（mg/L）</th><th>氨氮（mg/L）</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水要求收纳水质要求（mg/L）</td><td>6-9</td><td>500</td><td>230</td><td>350</td><td>30</td></tr></table>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	≥5， <10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90			-	执行标准	PH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水要求收纳水质要求（mg/L）	6-9	500	230	350	3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	≥5， <10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0.0	10.0																																																		
油烟去除效率（%）	≥90			-																																																	
执行标准	PH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水要求收纳水质要求（mg/L）	6-9	500	230	350	3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COD、氨氮。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9t/a、VOCs 排放量为 0.2471t/a。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761 万 m³/a,经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 (COD40mg/L、氨氮 2mg/L) 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为 2.3044t/a、氨氮排放量 0.1152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0089t/a; VOCs: 0.2471t/a, COD 2.3044t/a、氨氮 0.115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租用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本次项目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设备安装时间短，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助焊剂、点胶+固化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 (1) 食堂油烟 ①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本项目设置 7 个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属大型规模饮食行业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食堂每餐平均工作时间按 2 小时计，最高就餐人数为 2000 人。食堂食用油消耗量按每人每天 30 克计算（除早餐），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60kg/d（18t/a），油烟的产生量按食用油的 2.38% 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 1.428kg/d（0.4284t/a）。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灶头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平均尺寸取 0.5×0.5m，故 L=（0.5+0.5）×2=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取 0.4m/s； 经计算，项目废气所需废气量为：Q=7×1.4×2×0.5×0.4m/s=3.92m³/s=14112m³/h，

风机风量设计取值（向上取整）为 15000m³/h。

本项目拟在每个灶眼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引入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15000m³/h），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油烟去除效率 95%，则采取措施后，食堂油烟有组织产生量 0.3856t/a，产生速率 0.2142kg/h，产生浓度 14.28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193t/a，排放速率 0.0107kg/h，排放浓度 0.71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量 0.0428t/a，排放速率 0.0238kg/h。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8t/a，根据《环境科学研究》(第 25 卷第 12 期 2012 年 12 月)“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南开大学环境与工程学院，天津，王秀艳高爽、周家歧等)中烹饪油烟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因子为 5.03g/kg-用油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06t/a。本项目拟在每个灶眼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引入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15000m³/h），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采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排量 0.0815t/a，产排速率 0.0453kg/h，产排浓度 3.02mg/m³，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41/1604-2018）中油烟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量 0.0091t/a，排放速率 0.005kg/h。

（2）生产车间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使用的焊料为无铅焊锡，焊料总用量约 8t/a，其中导体沾锡、激光焊接工序所用 7t 焊接材料在封闭的模组内进行，热压焊接 1t 焊丝在车间操作台进行。

导体沾锡、激光焊接工序在模组里面进行，属于密闭空间，则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100%计，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以 90%计。拟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项目每天运行 20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6000h。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01kg/kg 焊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体沾锡、激光焊接工序在模组里面进行焊接，锡料量为 7t/a，则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7t/a，产生速率 0.0117kg/h，

产生浓度 $0.39\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007\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1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4\text{mg}/\text{m}^3$ 。

热压焊接工序锡料量为 $1\text{t}/\text{a}$ ，则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焊接点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捕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以 90% 计。

热压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009\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01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0.05\text{mg}/\text{m}^3$ ，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09\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005\text{mg}/\text{m}^3$ 。

无组织产生量 $0.001\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002\text{kg}/\text{h}$ 。

2）非甲烷总烃

项目焊接、点胶+固化工序、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①焊接

助焊剂的成分主要为异丙醇，助焊剂在激光焊接工序使用，热压焊接不使用，在焊接过程中基本全部挥发。本项目生产车间助焊剂用量约 $0.6\text{t}/\text{a}$ ，则本项目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助焊剂用于激光焊接，该工序在模组里面进行，属于密闭空间，则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 计，拟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项目每天运行 20h ，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6000h 。

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6\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1\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3.33\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12\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67\text{mg}/\text{m}^3$ 。

②点胶、固化

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胶水用量约 $1.0\text{t}/\tex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所用胶水分为两种，每种用量 $0.5\text{t}/\text{a}$ ，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可知红色膏体胶水非甲烷总烃含量 $\leq 200\text{g}/\text{kg}$ ，本次以 $200\text{g}/\text{kg}$ 计，则红色膏体胶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text{t}/\text{a}$ ；白色膏体胶水非甲烷总烃含量 $\leq 50\text{g}/\text{kg}$ ，本次以 $50\text{g}/\text{kg}$ 计，则白色膏体胶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拟在点胶、固化点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项目每天运行 20h，年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6000h。

点胶、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5t/a，有组织产生量 0.1125t/a、产生速率 0.0188kg/h、产生浓度 0.63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225t/a，排放速率 0.0038kg/h、排放浓度 0.1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125t/a，排放速率 0.0021kg/h。

③注塑成型

项目采用注塑机进行成型，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物料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原料损耗极小，本评价以注塑成型工序原料数量作为注塑成型工序产品数量进行产污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

项目拟在注塑成型点位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拟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项目注塑则年工作时间 480h。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灶头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平均尺寸取 0.5×0.5m，故 L=（0.5+0.5）×2=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5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取 0.4m/s；

经计算，项目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Q=10\times1.4\times2\times0.5\times0.4\text{m/s}=5.6\text{m}^3/\text{s}=20160\text{m}^3/\text{h}$ ，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

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9t/a 、产生速率 0.0102kg/h 、产生浓度 0.34mg/m^3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1t/a 、排放速率 0.002kg/h 、排放浓度 0.07mg/m^3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005t/a ，产生速率 0.0011kg/h 。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P 1	风量		30000			/	30000			/	/
	锡及其化合物	导 体 沾锡、 激 光 焊接	0.39	0.0117	0.07	焊接烟 尘净化 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0.039	0.0012	0.007	8.5	达标
		热压 焊接	0.05	0.0015	0.009	集气罩+ 焊接烟 尘净化 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0.005	0.0001 5	0.0009		达标
		合计	0.44	0.0132	0.079	/	0.044	0.0014	0.0079	/	/
	非甲烷总 烃	焊接	3.33	0.1	0.6	2 级活性 炭吸附 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0.67	0.02	0.12	80	达标
		点胶、 固化	0.63	0.0188	0.1125		0.13	0.0038	0.0225		达标
		注塑	0.34	0.0102	0.0049		0.07	0.002	0.001		达标
		总计	4.3	0.1289	0.7174		0.87	0.0258	0.1435		达标
专用 烟道 排放口	风量		15000			/	15000			/	/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气	14.28	0.2142	0.3856	集气罩+ 高效油 烟净化 器	0.71	0.0107	0.0193	1.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3.02	0.0453	0.0815		3.02	0.0453	0.0815	1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 80mg/m^3 ，

无组织厂界 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食堂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41/1604-2018）中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VOCs		油烟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P1		0.0079		0.1435		/	
专用烟道排放口		/		0.0815		0.0193	
合计		0.0079		0.225		0.019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VOCs		油烟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焊接		0.001		/		/	
点胶、固化		/		0.0125		/	
注塑		/		0.0005		/	
餐厅		/		0.0091		0.0428	
合计		0.001		0.0221		0.042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VOCs		油烟	
有组织		0.0079		0.225		0.0193	
无组织		0.001		0.0221		0.0428	
合计		0.0089		0.2471		0.0621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颗粒物、VOCs	E115°5'10.375"	N35°42'44.28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专用烟道排放口	油烟、VOCs	E115°5'5.431"	N35°42'41.465"	/	/	2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3)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运行后，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

焊接烟尘净化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尾气处理系统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当发生这种事故后，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更换活性炭，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次工程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量 (kg/a)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应对 措施
P1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焊接烟尘净化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0.0132	0.0132	1	<1 次/年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非甲烷总烃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0.1289	0.1289			
专用烟道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0.2142	0.2142			
	非甲烷总烃		0.0453	0.0453			

为了避免开、停（机）及设备故障等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使其保持正常运转；
- ③生产过程中，应先运行环保装置，再进行作业，停止作业时，顺序相反，以确保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 ④环保设备设施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规范》规定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防治措施	可行性分析
注塑工序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集气罩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①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是一种工业环保设备，用来收集净化产生的焊接烟尘，起到保护环境，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常用在锡焊、手弧焊等焊接场所，是款专门针对治理焊接、切割、打磨时，产生在空气中大量悬浮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净化效率高，轻巧灵活。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去除率>99%，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故本项目焊接烟尘采取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可行。

②NMHC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实用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吸附、燃烧（高温焚烧和催化燃烧）、吸收、冷凝、生物处理及其组合技术。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

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本次 VOCs 采取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故 VOCs 采取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要求，项目 VOCs 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1.3 废气监控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大气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控频次	执行标准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工序为导体沾锡、激光焊接、热压焊接工序，其中导体沾锡、激光焊接工序在密闭模组中进行不用设置集气罩，由管道直接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热压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NMHC采取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经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30mg/m³）。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许

(1) 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年工作 300d，厂内提供住宿，结合《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要求，用水定额为 80L/人·d，用水量为 160m³/d（4.8 万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 万 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 食堂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餐饮行业用水量，项目食堂面积约 2000m²，则食堂用水量按 12m³/（m²·a）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2.4 万 m³/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92 万 m³/a（64m³/d）。

食堂废水水质：COD5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动植物油 150mg/L、氨氮 30mg/L、pH6-9，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注塑冷却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机需配套冷冻机进行冷却。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5 天排水一次，每次排水 0.5m³。则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0.033m³/d（10m³/a）。

注塑冷却废水水质：COD50mg/L、SS50mg/L、pH6-9，直接经厂区总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 本项目总排口处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情

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总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	水量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m ³ /d	m ³ /a						
生活污水	128	38400	6-9	300	200	30	200	/
食堂污水	64	19200	6-9	500	250	30	300	150
注塑冷却废水	0.033	10	6-9	50	/	/	50	/
厂区总排口	192.033	57610	6-9	366.61	216.63	29.99	233.3	49.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	6-9	500	230	30	350	/
是否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NH ₃ -N
			m ³ /a	(mg/L)	(mg/L)
生活污水			38400	300	30
食堂污水			19200	500	30
注塑冷却废水			10	50	/
总产生量			57610	21.12	1.728
排放	厂区总排口	许可排放浓度	/	500	30
		许可排放量	/	28.805	1.728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	/	40	2
		排放量	57610	2.3044	0.1152

注: 结合排污许可中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 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量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进行核算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在总排口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要求。

(5) 废水类别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厅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 且不含有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餐厅废水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总排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要求, 因此本项目厂区不设置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金堤河。

(6)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直接经在建工程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5'9.796",35°42'38.568"

(7) 依托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濮阳县柳屯镇焦村西侧，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I 阶段为 5 万 m³/d，废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污水经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三个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要求，然后排入金堤河。

收水范围：濮阳工业园区、濮东产业集聚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等 3 个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及濮阳市文明路以东部分城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在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收水能力：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处理余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日排放污水量为 185.633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富余水量的 1.8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造成冲击。

水质要求：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500mg/L、BOD₅：230mg/L、SS：350mg/L、氨氮 30mg/L，而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COD：366.61mg/L、BOD₅：216.63mg/L、SS：233.3mg/L、氨氮 29.99mg/L、动植物油 49.99mg/L，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三个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8) 本项目废水监控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废水监控计划及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控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控频次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 DW001	流量、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 氨氮	每年一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工程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排线机、镭射机、裁线机、剥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安装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各噪声源强可下降 20-25dB（A）左右，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前设备声源值[dB(A)]	数量（个）	防治措施	持续时间
1	打端子机	75	30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2	端子压着机	75	15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3	超声波焊接机	75	24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4	裁线机	75	1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5	绞线机	75	1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6	扭线机	75	2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7	下线机	75	1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8	六轴机械手	75	28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9	测试机	75	23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10	镭射机	75	22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11	点胶机	75	10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12	注塑成型机	80	10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4h/d
13	焊接机	75	25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0h/d
14	冷冻机	75	1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4h/d

3.2 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选择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

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3}(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S——透声面积，m²。

(2) 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3)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预测。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打	30	75	8	11-76	55	减	东	3	56.7	连	15	41.7	1m

	端子机					振、隔声等措施	西	110	53.9	续		38.9		
							南	3	56.7			41.7		
							北	5	55.13			40.13		
	端子压着机	15	75	3	20-60		55	东	8	54.42	连续	15		39.42
								西	100	53.9				38.9
								南	10	54.24				39.24
								北	20	53.99				38.99
	超声波焊接机	24	75	-10	15-65		55	东	12	54.14	连续	15		39.14
								西	95	53.9				38.9
								南	8	54.42				39.14
								北	14	54.08				39.08
	裁线机	1	75	-19	40		55	东	20	53.99	连续	15		38.99
								西	80	53.91				38.91
								南	55	53.91				38.91
								北	10	54.24				39.24
	绞线机	1	75	-28	40		55	东	20	53.99	连续	15		38.99
								西	80	53.91				38.91
								南	50	53.91				38.91
								北	15	54.13				39.13
	扭线机	2	75	-23	35-45		55	东	25	53.96	连续	15		38.96
								西	70	53.91				38.91
								南	60	53.91				38.91
								北	5	55.13				40.13
	下线机	1	75	-35	30		55	东	30	53.94	连续	15		38.94
								西	60	53.91				38.91
								南	60	53.91				38.91
								北	8	54.42				39.42
	六轴机械手	28	75	95	11-75		55	东	15	55.32	连续	15		40.32
								西	60	55.21				40.21
								南	65	55.21				40.21
								北	8	55.6				40.6
	测试机	23	75	35	20-60		55	东	70	55.21	连续	15		40.21
								西	5	56.14				41.14
								南	50	55.22				40.22
								北	24	55.25				40.25
	镗	22	75	80	15-70		55	东	25	55.25	连	15		40.25

射机						西	50	55.22	续		40.22
						南	60	55.21			40.21
						北	12	55.38			40.38
点胶机	10	75	60	30-55	55	东	50	55.22	连续	15	40.22
						西	30	55.23			40.23
						南	43	55.22			40.22
						北	29	55.24			40.24
成型机	10	80	50	20-70	55	东	58	55.21	连续	15	40.21
						西	20	55.27			40.27
						南	60	55.21			40.21
						北	14	55.34			40.34
焊接机	25	75	55	15-75	55	东	55	55.21	连续	15	40.21
						西	8	55.6			40.6
						南	65	55.21			40.21
						北	9	55.52			40.52
冷冻机	1	75	45	45	55	东	63	55.21	连续	15	40.21
						西	15	55.32			40.32
						南	33	55.23			40.23
						北	35	55.23			40.23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8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7.5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3.1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6.2	65	55	达标

由以上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4 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5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震降噪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企业所采用的产噪设备必须加强管理，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控制，设置基础减振。

3) 机械设备应在室内布置，远离居民；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要求企业厂界种植树木，合理种植树木具有降噪的效果。

6) 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削减量在 20dB（A）以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焊条、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胶管等。

其中废焊条、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原材料废包装、废端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胶管属于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废

（1）废焊条、锡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焊条、锡渣产生量占原料的 10%，则废焊条、锡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废料（废料、废边角料、废端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不合格产品（含不合格零部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重新拆解组装，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商，产生量约为 0.03t/a，不合格零部件退回厂家。 (4)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50m²）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方案：①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地面已经硬化；②建成后有专人定期管理，做好防水、防渗措施，做到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胶管。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处理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约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 0.1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装桶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胶管 本项目废胶管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装袋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废焊条	397-009-S59	一般固废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	废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05	
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1	
4	不合格零部件	900-008-S17	一般固废	0.03	退回厂家
5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30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餐厨垃圾	900-002-S61	一般固废	300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处理	固态	1 次/年	T,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每 4 个月一次	T, I	
3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消耗	固态	1 次/年	T, In	

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内建 1 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5）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

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7)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8)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9) 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10)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劳动定员共 20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d (300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日最高就餐人数为 2000 人，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0t/d (300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建成后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的抽取，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评价要求污水管道按照要求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

化合物，考虑锡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沉淀，建议企业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项目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内，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中的异丙醇（含量为 80~9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均为易燃液态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助焊剂及废矿物油泄露遇明火引起的火灾。液态物料发生泄漏时会对周围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助焊剂年使用量为 0.6t，厂内最大储量为 0.2t，则异丙醇最大储量为 0.198t；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1t，厂内最大储量为 0.1t，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助焊剂	异丙醇	危险物质泄漏及其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2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区的最大存在总量及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q_n / 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20。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编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异丙醇（助焊剂）	0.2	10	0.02
2	废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3	最大 Q 值	/	/	0.020004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中，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为助焊剂泄露，助焊剂及废矿物油燃烧产生有害气体如 CO、有机废气等会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本项目助焊剂及废矿物油储量很少，即使发生泄露、火灾事故，由助焊剂及废矿物油燃烧泄露燃烧引起的污染物、次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助焊剂、矿物油存储量很少，且助焊剂存储于仓库中，矿物油存储于危废间内，若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收集，不会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助焊剂、矿物油存储量很少，且助焊剂存储于仓库中，矿物油存储于危

废间内，且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危废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若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收集，不会渗入地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助焊剂及废矿物油泄漏火灾应急措施

1) 泄漏应急处理

①切断火源。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尽可能切断污染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③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漏区。

2)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和肥皂清洗受影响的皮肤。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果发生此种情形，请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②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③吸入：晕眩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助医生。

④食入：用水漱口并就医。不要催吐。

⑤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及干化学粉末、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火。切勿喷水，消防废水待无害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②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2)废气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不得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有效运行时进行相关生产。

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且保证在负压下运行。

(3)危废间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③各种危废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④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危废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9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 0.75%。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1 套	15	
	锡及其化合物 （以颗粒物计）	焊接烟尘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1 套	5	
	油烟废气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套	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	/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座	2	
固	一	废焊条	一般固废间暂存（50m ² ）	1	2

	废	一般固废	废料			
			不合格零部件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若干	0.5	
	危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20m ² ）	1	3	
		废矿物油				
		废胶管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声，厂房隔声	/	5	
	合计				37.5	

表 4-23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主要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标准
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引入“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P1）	废气量，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油烟废气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流量，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水				
	食堂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焊条、废料、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零部件	暂存一般固废间，退回厂家		
	危废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			
		废胶管			
噪声	设备		减振、消声、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焊接烟尘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口	油烟废气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BOD ₅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焊条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零部件	退回厂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		
		废胶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的抽取，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评价要求污水管道按照要求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暂存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②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 ③自动消防系统定期维护保养。 (2)废气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3)危废仓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漫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 ④各种危废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3)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六、结论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和环保政策；其污染物排放均为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阶段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使得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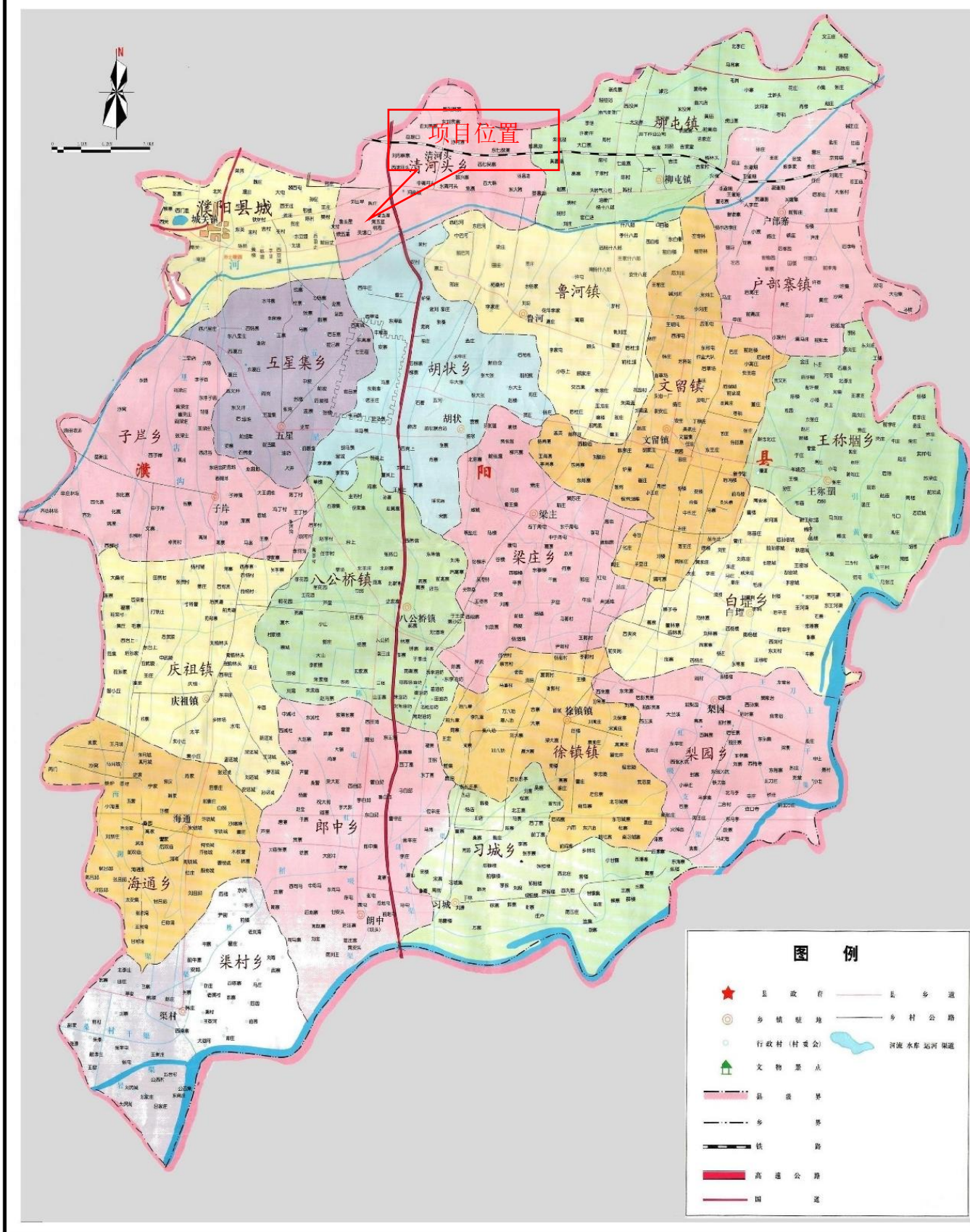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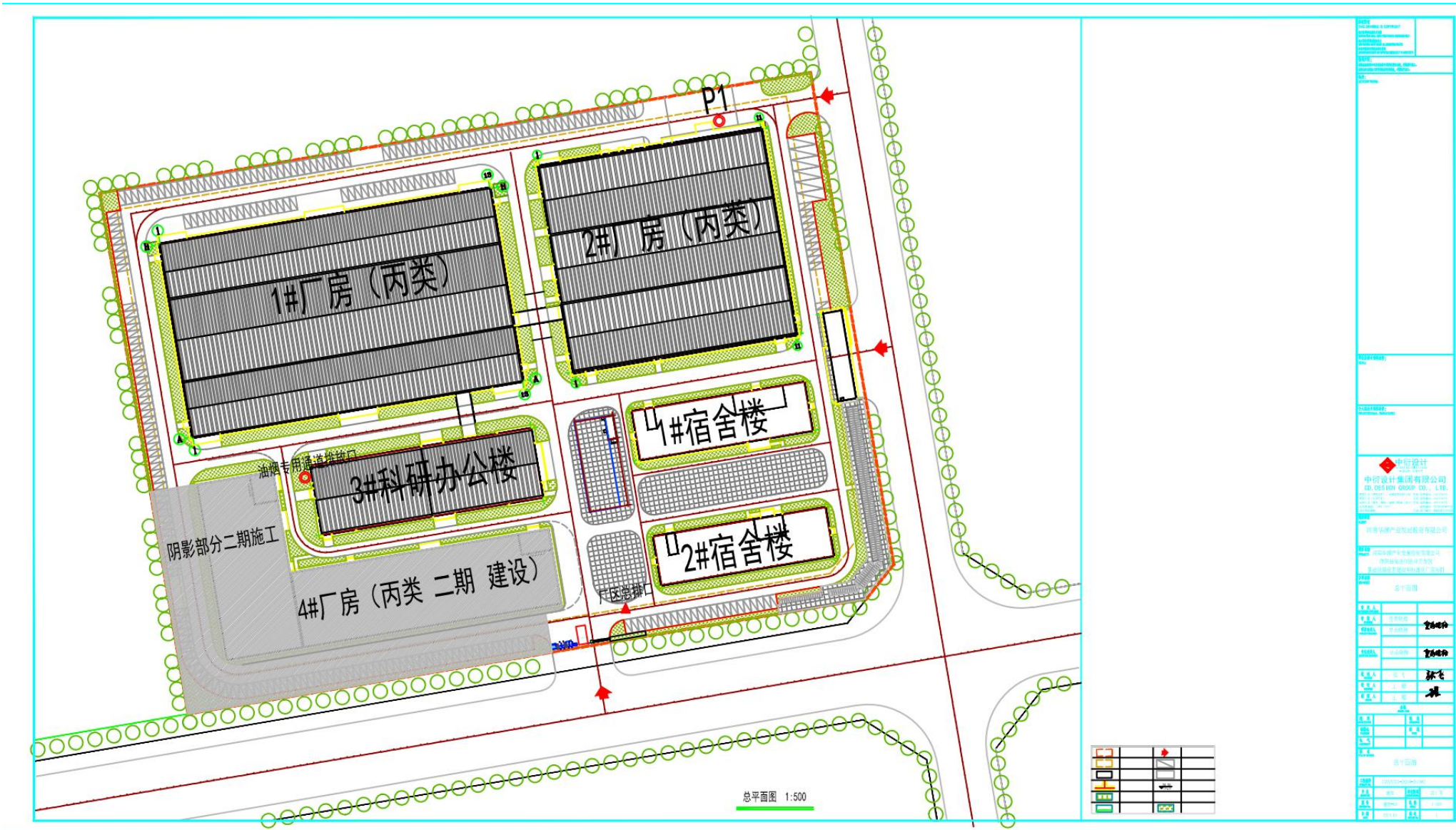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89	/	0.0089	+0.0089
	非甲烷总烃	/	/	/	0.2471	/	0.2471	+0.2471
	油烟	/	/	/	0.0621	/	0.0621	+0.0621
废水	废水量	/	/	/	57610	/	57610	+57610
	COD	/	/	/	2.3044	/	2.3044	+2.3044
	氨氮	/	/	/	0.1152	/	0.1152	+0.115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焊条	/	/	/	0.5	/	0.5	+0.5
	废料	/	/	/	0.05	/	0.05	+0.05
	不合格零部件	/	/	/	0.03	/	0.03	+0.03
	废包装袋				0.1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	/	300	/	300	+300
	餐厨垃圾	/	/	/	300	/	300	+3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	/	3	+3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胶管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濮阳县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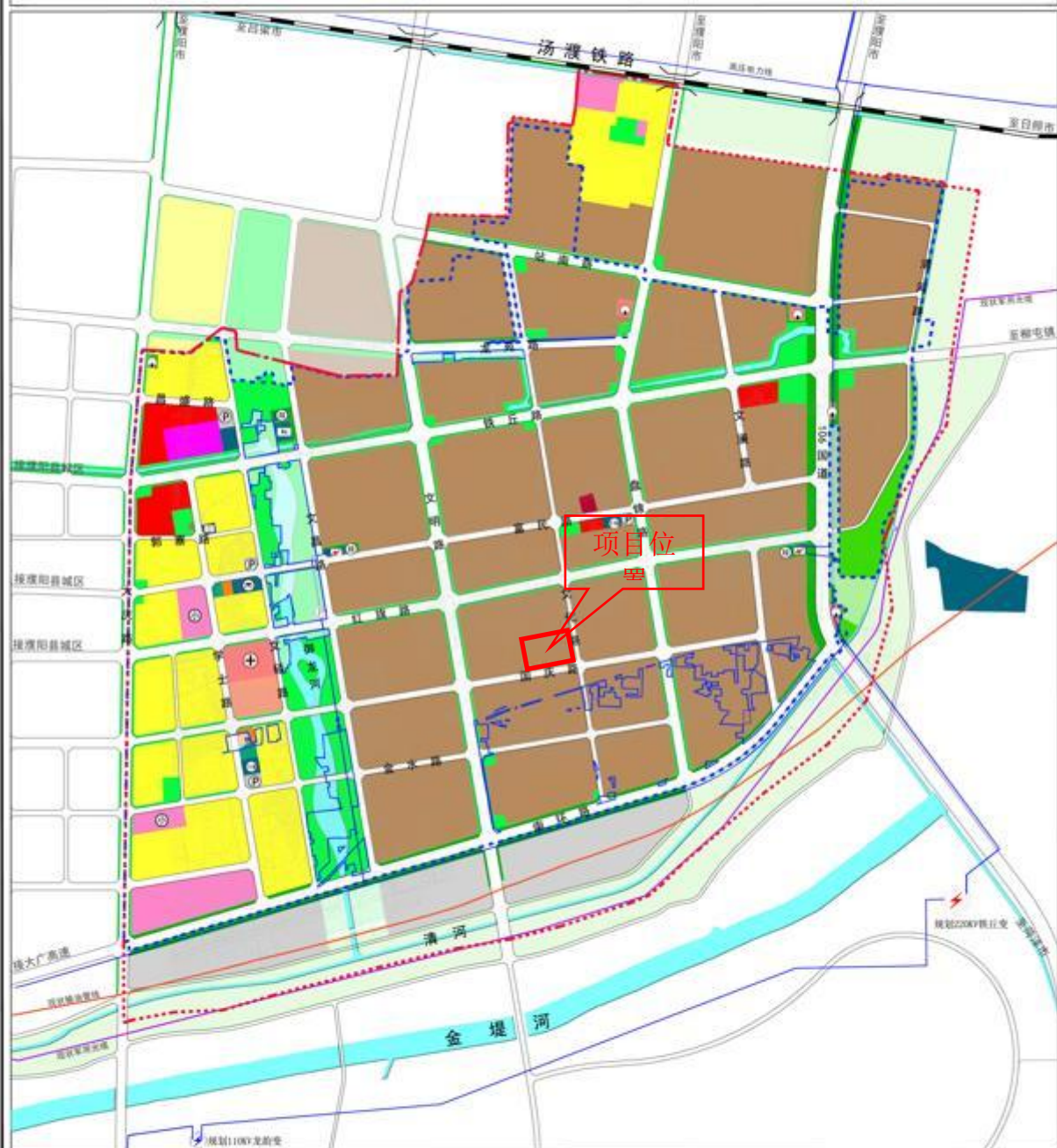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城东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3 城东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8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20.034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城东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造纸业、冶金、印染、污染重的原料药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类项目等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化工专业园区: 1、入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东园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5.085617	35.7115	+ 删除

行业类型: 制造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1项符合标准

下载

市级管控要求: 濮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3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 0个,湿地 0个,风景名胜 0个,森林公园 0个,白

环境管控单元(1个)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编码: ZH410928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生态一般管控区(1个)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2025 年 3 月工程师现场勘查



项目南厂界



项目东厂界



项目西侧紧邻风氢扬科技公司

附图 7 现场勘查图

委托书

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3-410928-04-02-124431

项 目 名 称: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消费性电子及汽车电子连接系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928MAE913G81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濮阳市濮阳县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73亩, 建筑面积61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线束、电脑、手机连接器、连接线、及新型电子连接器、连接线300万条。

建设内容: 购置120条汽车线束、电脑、手机连接器、连接线、及新型电子连接器、连接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汽车线束工艺流程: 原料(铜线线缆)——切压——焊接——插线——组装——检测、测试,

主要建设设备: 切压机、焊接机、收缩机、组装产线、气密测试机等。

电子连接器、连接线工艺流程: 原料(铜线线缆)——排线——定位/激光镭射裁切——沾锡/锡焊——热压焊接——点胶、胶水固化——激光焊接——电测——尺寸检测——终检包装,

主要建设设备: 激光镭射机、激光焊接机、焊锡机、自动点胶机、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六条第五款及二十八条第十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9282024YG00114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河南华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华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工厂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濮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濮县政土(2024)69号
用地位置	东至文化路、南至国庆路、西至汇川实业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48583.63(m ²)
土地用途	100102-工业用地:48583.63(m ²)。
建设规模	容积率≥1.2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宗地图

比例尺: 1:1000

北

工业用地

汇川实业

文明路

国庆路

文化路

图例	说明
1	用地红线
2	用地范围
3	用地面积
4	用地编号
5	用地名称
6	用地性质
7	用地用途
8	用地年限
9	用地价格
10	用地日期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豫(2024) 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46253号

权利人	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东至文化路、南至国庆路、西至汇川实业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8202240GB00000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8583.63m ²
使用期限	用地使用权 2024-11-04 至 2074-11-04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合同编号：LXPY2024001

厂房与食堂、宿舍、办公楼

租

赁

合

同

2024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出租方): 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大庆路铁丘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01 号

法人代表: 王吉雷 联系人: 陈晓炜

联系电话: 13939393299

乙方(承租方): 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 1 号

法人代表: 杨占林 联系人: 郭荣利

联系电话: 1773555008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出租的房屋为甲方自有产权。该房屋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国庆路与文化路口西北角 1 号,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为: 厂房、仓库面积为: 43532 平方米, 科研办公楼面积为 4424 平方米, 食堂及宿舍楼面积为 12634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建筑。

(二)如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转移、和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三)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通过国家建设、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并获得所报项目的生产许可证明,后续如果乙方被客户或相关政府部门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或乙方租赁该房屋后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生产的产品工艺和安全要求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和消防手续等,甲方应无条件及时提供原始的各种证件或配合办理手续。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止,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用,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确保满足乙方需求,甲方有权就乙方续租的租金、权责、资格等进行重新修订和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二)该标准化厂房功能仅供乙方生产厂房、办公使用。

第三条 租赁费用

为鼓励扶持乙方的发展,租金按照 7 元/平方米/月核算。

第四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自来水直接向自来水公司缴纳),电(电费由乙方直接向电力公司缴纳),气(天然气、暖气按实际用量及使用面积缴纳),电梯(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维护与管理),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发票或者收据。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装修条款

(一)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二)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甲方同意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物可进行不改变主结构的装饰装修。

(四)乙方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在租赁期间属于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以后甲方原有属物乙方不得拆除、乙方属物乙方可以拆除。

(五)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有水、电、气、电梯、电话、网络安装等方面的协助需求时,甲方应配合办理。

第六条 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

(一)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战争、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灭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租赁期间,乙方因企业终止经营,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报,并返还租赁房屋,隐瞒不报或拒绝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租赁合同的续签

租赁到期后,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要求,甲方有权就乙方续租的租金、权责、资格等进行重新修订和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合同编号：LXPY2024001，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租赁合同》中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开展内部业务需要提供，不作为其他对外的依据，亦不作为双方间核算及收支房租之依据，对外提供时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及证据。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华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立讯精密工业(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622052C01ZVer.1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苏州市拓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uzhou Tuoguang Plastic Co.,Ltd
地 址 :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环南路 999 号 2 幢 2251 室
Address : Room 2251 No.999 Donghuan South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样品名称 : Loctite 3542
Sample Name : Loctite 3542
型 号 : 3542
Model : 3542

接收日期 : 2020 年 06 月 22 日
Received Date : Jun. 22, 2020
检测日期 : 2020 年 06 月 22 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Test Period : Jun.22, 2020~Jun. 29, 2020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ass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 制:

许琦静

许琦静, Amanda
助理工程师

审 核:

马林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签 发:

刘洋

刘洋, Jerry
授权签字人

2020 年 06 月 29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622052C01ZVer.1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01	EG20062205201	2pcs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3372-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梅特勒-托利多 Mettler Toledo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Electrothermal thermostatic drum dryer	精宏 Jinghong	DHG-9053A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照标准 GB 33372-2020 表 3/Limit according to standard GB 33372-2020 Table 3.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g/kg)	MDL (g/kg)	限值 Limit(g/kg) (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 Bulk Adhesive - Polyurethane)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7.2	1.0	50

备注 Note

- 1)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622052C01ZVer.1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 告 结 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准技



金测专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622052C01ZVer.1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 均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 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22837101002E
Report No. A2200322837101002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昆山优诺普电化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KUNSHAN EUNOPE ELECTRONIC & CHEMICAL MATERIAL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中路 1288 号正泰隆国际装备采购中心 5 号馆 2021 室
Address ROOM 2021, HALL 5, ZHENGTAILONG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PROCUREMENT CENTER, NO. 1288, CHENGBEI MIDDLE ROAD, YUSHAN
TOWN, KUNSH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Loctite 3334
样品型号 Part No. Loctite 3334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15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15,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9.15-2020.09.22
Testing Period Sep. 15, 2020 to Sep. 22, 2020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主 检
Tested by

吴树强

审 核
Reviewed by

张园园

批准
Approved by

宋岩

日 期
Date

2020.09.22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Ltd

No. R40380214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22837101002E
Report No. A2200322837101002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技
TIONAL



时专丹
asting S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22837101002E
Report No. A2200322837101002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烘箱(105℃, 3h), 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105℃, 3h),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4	1	200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送测产品按照反应活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反应条件: UV 固化, 365nm, 20s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he method of other types of reactive bulk adhesives, and the reaction condition is cured by UV irradiation for 20 seconds at 365nm.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红色膏体 Red pas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22837101002E
Report No. A2200322837101002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